

证券代码：831948

证券简称：世纪天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 修订原有条款 √ 新增条款 √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东丽区东丽湖华纳景湖花园(景湖科技园 5 号楼)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华纳景湖花园（景湖科技园 5 号楼）
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	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

<p>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
<p>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二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	<p>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</p> <p>（十二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
<p>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：</p>	<p>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：</p>

<p>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<p>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（四）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五）回购本公司股票；</p>	<p>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（四）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五）回购本公司股票；</p>

<p>(六)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	<p>(六)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
<p>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</p>	<p>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</p>
<p>第一一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二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一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二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五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 (二) 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	<p>第一六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 (二) 以邮件(含电子邮件)方式送出；</p>
<p>第一六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</p>	<p>第一六九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公司分</p>

<p>应的分割。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</p>	<p>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</p>
<p>第一六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	<p>第一七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七三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
<p>第一六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（一）项，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	<p>第一七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七三条第（一）项，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

(二)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二章 公司党支部

第十一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）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纪律检查委员。

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3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支部委员会成员的任免，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决定。

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7人，设书记1名，其他成员若干名。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确因工作需要，根据企业实际，党支部书记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

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董事会、监

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

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公司纪律检查工作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

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

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

第十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等相应治理主体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机制，符合条件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部委员会。

第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。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（三）删除条款内容

第十一条 在公司中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，涉及国家宏观调控、国家战略发展、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董事会根据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关于党建等部分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《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